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河南省相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持续优化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流程、强化监督保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动公开：聚焦本单位核心职能，围绕城乡建设、住房保障、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信息清单，通过‘宝丰县住建局’官方微博发布政务信息 13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宝丰县住建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一律在回复环节明确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同时，定期开展已公开信息的梳理核查，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内容，确保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准确。持续执行“三审三校”的审核制度，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格式、保密性进行多层级审查，从源头上杜绝信息错漏、泄密的问题，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违规的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宝丰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

(五) 监督保障：1. 制度约束。对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规，修订完善我局信息发布审核、考核评价，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自查自纠。

2. 群众互动。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倾听民意的重要渠道，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立行立改，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3.17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9	0	0	0	0	19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不足；二是政策解读形势较为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图解、视频等直观形式运用较少；三是信息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应对复杂信息公开申请的能力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交流，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